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着力抓好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的基础上，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保安、守底、创标、提质”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的推动作用，稳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我局进一步健全完

善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各相关科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规范发布市场监管政务信息。

## （二）落实落细各项任务

**1. 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4年我局通过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3条，其它类157条。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7条，全部予以认真回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2.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2025年吕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把政务公开与市场监管中心工作相结合，抓好部署落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避免发布内容出现错漏，同时加强内容巡查，及时修改错误，确保发布内容的规范性、正确性。

**3. 加强平台建设。** 我局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2个，其中：“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1个，“吕梁市场监管”电视栏目1个。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涉及到本部门栏目的信息。同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吕梁市社会信用建设网站，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等有关信息。

**4. 夯实监督保障。**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和宣

传科负责，牵头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任务，宣传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惠民惠企政策、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对发布内容进行层层审核把关，同时对于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工作问责。2025年，未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

**5. 及时公开市场监管信息。**2024年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市场监管各类信息160条，“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76篇，“吕梁市场监管”电视栏目开播43期，做好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我局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等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布程序，开展发布工作。2025年在市政府网站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7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形)						
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按期按量完成各项任务，但也存在一定不足，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部分栏目的更新不够及时。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不断推进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细化重点工作落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监管执法等工作落实情况的公开。二是提高信息更新速率和内容巡查频率，加强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进度、完成情况，及时补缺补差。三是加强对业务科室的指导培训，进一步明确依法主动公开信息的具体范畴，确保

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本单位没有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费用。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